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wu C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長寧區虹橋路2283號11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熙華（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東方恒信資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賣方」）於2020年11月6日訂立之購股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其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32,500,000元，且其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附有「A」標記及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使購股協議生效及完成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進行一切彼等認為屬必要的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合、適宜或權宜的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東

香港，2020年12月15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3樓4308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彼等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予行使之相同權力。
2. 代表委任文書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書面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授權簽署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倘受委代表文書聲稱應由一間公司之負責人代表該公司簽署，則假設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受委代表文書而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除非現實情況相反則另作別論。
3. 代表委任文書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其簽署依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應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文書所述人士建議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代表委任文書將視作無效。
4. 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作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首位者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次序而決定。
6. 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5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東先生及吳俊賢先生；非執行董事蔣學明先生、謝鶯霞女士及陳炫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貺予先生、俞曉穎女士及索索先生。